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20执7070号

申请执行人顾兵，男，197■年■月■日生，汉族，住安徽省寿县堰口镇■。

被执行人叶照国，男，198■年■月■日生，汉族，住安徽省霍邱县众兴集镇■。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120民初1354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本院已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叶照国所有的坐落于奉贤区奉城镇车站新村134号301室房产，并责令限期履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叶照国所有的坐落于奉贤区奉城镇车站新村134号301室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飞宏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杨 阳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金 杰